**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申报信息确认及承诺函**

**编号：＿＿＿＿＿＿＿**

（由科技处审核后统一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申请类别** |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
| **所属单位** |  | | **申请人身份** | □教师或管理人员  □学生 | |
| **发明人或设计人**  **（按顺序签名）** |  | | | | |
| **第一发明人**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邮箱** |  |
| **发明人须知** | | | | | |
| 一、《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专利权的放弃：发明专利授权后3年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2年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1年内尚未转让的，发明人（设计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科技处提出续缴年费的申请，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权续缴年费申请表》报科技处。预期不办理续缴年费手续的，学院则视为发明人（设计人）主动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  二、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循专利法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上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四、科技处在审核专利交底书的过程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线索得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对交底书进行退回处理。发明人若有异议，可在限定日期内提出书面的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一旦查实，即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发明人法律责任。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 | | | |
| 本人作为第一发明人已知悉上述内容。本人承诺不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二级学院（单位）**  **审核意见** | 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资格信息。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科技处**  **审核意见** | 注：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信息与确认函是否一致。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已经以论文等任何形式公开的技术都不能作为专利申报资料。**